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5
二、第 44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參、本 (450) 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8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2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部分條文及附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16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21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等 9 種行政規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科技部」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研發處	32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 中心	50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附表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獎金分配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績效獎金分配辦法另訂之。	產學研鏈 中心	55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2
9	案由：擬與印度孟買科技學院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與澳洲西雪梨大學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64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0	案由：追認與美國動物救援組織 Three Paws Rescue 簽署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65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提醒大家疫情這幾天有往上趨勢，大家還是小心，在心態上平常心看待，下禮拜即將開學，家長來詢問是否實施遠距教學，將由本校緊急應變小組開會討論後再做決定，在座主管會後請提醒老師原則上做任何授課方式改變須先與學生達成共識，實體與線上課程同時進行我們也非常樂見，進入後疫情時代，無法完全清零，產生的社會問題與風險管理間如何取得平衡要非常小心。
- 二、今年 7 月教育部來文通過醫學院，包含學士後醫學系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8 月 23 日正式來文通過共同隸屬學院部分(生物醫學研究所調整為共同隸屬生科院、醫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共同隸屬工學院、醫學院；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共同隸屬醫學院、校級不分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醫學院從 111 學年度起將有一系二所二博士學位學程。醫學院將繼續再提幾個非常有特色的研究中心經研發會議、校務會議等行政程序核備讓醫學院更臻完備，明年陸續有幾個系所爭取新設，大家對醫學院應樂觀其成，全力支持，本校有人醫、獸醫、植醫，將成為健康一體落實的大學。
- 三、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辛勞在不到四個月時間內將南投校區校舍整修完成，南投校區北核心綜合大樓第一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待都市計畫變更；松園二館、松園十二館學生宿舍 146 個床位，南核心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接近完工，本校也將在 9 月 13 日舉行「南投校區進駐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揭牌典禮」。
- 四、上學期開始推動之 EMI 授課目前有 183 位教師完成第一階段課程，通過 EMI 全英語授課技巧培訓為 110 學年度全國之冠，現在進行第二階段鼓勵新進教師報名修課；EMI 在高教深耕第二期國際化部分是很重要的章節，希望能持續推動。
- 五、為鼓勵 45 歲以下之優秀年輕學者投入高潛力的研究領域，111 年度「懷璧獎」共有 3 位專任老師榮獲，分別為化學工程學系楊宏達教授(工程及數理科學組)、生物醫學研究所林季千教授(生命科學組)、中國文學系蕭涵珍助理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 六、本校召集 11 所國立大學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特別感謝教學工作圈、國際工作圈、研發工作圈，召開了幾次會議；校外委員對沒有政府額外經費挹注下，居然辦了許多活動，對學生投入那麼多，成果也很亮眼感到訝異。
(一)教學工作圈：提出五大合作主題(課程共享合作、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名人講座、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及「交換生合作」等。11 所成

員學校教務長於 8 月 15 日共同簽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自 111 學年度起，本系統成員學校近 7.3 萬名學士班學生可依校際選課方式至各成員學校修習近 1 萬門課程，並享有每學期兩門課程免收學分費之專屬優惠，學生將可共享高教、技職、教育體系及體育大學等多樣性特色教學資源。未來將進一步邁向「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及「交換生合作」等合作，學生完成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要求後，將於畢業證書給予跨校雙學位或是跨校輔系畢業之註記，增加畢業生就業競爭能力，促進各校教學資源共享。

(二)國際工作圈：由 11 所成員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今年 5 月 5 日共同簽署「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以強化跨校連結，拓展學生國際參與，公私合作協助夥伴國家，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深具意義。另外 8 月 10 日至 12 日間也舉辦了本系統國際迴圈計畫-農業文化探索活動，共有 101 位盟校師生參與，其中包含 45 位國際學生。本次活動深入探索台灣農漁產業，促進不同文化背景之盟校學員彼此交流，全程以雙語進行活動，共同營造雙語環境，為全國第一個國立大學跨校合作國際化最優良的典範，成果豐碩且深具意義。

(三)研發工作圈：

1、大學系統特色領域研討會共通過 5 件，由系統校高雄大學、嘉義大學、中教大、雲科大及本校分別申請辦理。本校已於 7 月 8 日由林副校長主持完成第一屆中興大學農工論壇(分永續環境、智慧生產、智慧技術三大主題，現場加線上共 200 多位校內外聽眾共襄盛舉，參與熱烈)。

2、111 年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計畫，由成員校申請 25 件，計獲選 12 件，每件核定經費 50 萬元。

3、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計畫，成員校計 43 位學生申請及通過，學生每位 1 萬元獎學金，老師計 33 位各獲 3 萬元業務費。

七、感謝王精文前副校長上學期開始推動規劃之超 EMBA，7 月 16 號正式上課學員反應相當熱絡，課程是傾全校之力壓箱寶盡出，外面聘的講師也相當優質。最近學術倫理的案子對臺灣學術界或許是好事，讓大家檢視學術倫理的議題。本校人事室學術倫理的案子也從來沒停過，每次都需要花很多時間，戰戰兢兢，程序必須很嚴謹，才不至於為他人所詬病；國科會很早就明確規定不是只有學術論文才叫涉及抄襲，任何報告、任何計畫也都不可有抄襲的東西。學術倫理對大家都很重要，需要特別小心。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4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p> <p>決議：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p> <p>執行情形：總務處： 1. 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 2.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 3. 第二餐廳本案 111 年 3 月 14 日簽准終止設計監造契約，111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設計單位提送結算金額有誤退回重算，6 月 24 日廠商提送資料，將上簽結算，8 月 5 日核算服務費。8 月 11 日已核算服務費，將上簽終止契約；興大五村現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中。</p>
<p>議案編號：110-448-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0-449-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第四點，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議案編號：110-449-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評量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6 月 29 日興秘字第 111010035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p>議案編號：110-449-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醫學院籌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本系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0-44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獎勵辦法」第四條之一，請</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本校 111 年第 1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與本校績效評估委員會績效評核併同辦理。爰擬續修正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獎勵辦法。</p>
<p>議案編號：110-449-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點及附表，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7 月 22 日興人字第 1110600910 號書函轉知本校相關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10-449-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46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0-449-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擬於 111 學年度起施行。</p>
<p>議案編號：110-449-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與國立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0-449-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與國防醫學院重新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7 月 1 日興研字第 1110801802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 7 月 14 日國院教務字第 1110042797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p>
<p>議案編號：110-449-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0-449-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7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10801871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所於 7 月 18</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12309019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0-449-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大機械學研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由該院舉辦「工研院 Net Zero 領航大機械學研合作線上記者會」與國內 17 所大學進行線上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0-449-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興環安字第 111050009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環安中心網頁委員會項下公告。

議案編號：110-449-C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弱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各大電信公司至校辦理「共同管道使用辦法說明會」，請各大電信業務於 111 年 9 月 9 日(五)前提送改管計畫，以利本校憑辦後續採購事宜。

參、本（450）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1-450-B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現行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不符合目前校本部內交通管理實際所需或僅適用於本校校本部，爰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校本部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本法適用於校本部非屬各大樓管理會管理之停車空間，校外各停車場由駐在單位之管理委員會另定法規管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來賓、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汽機車管理及腳踏車管理、罰則。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五條 進入校本部校區之汽、機車，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須經車牌辨識入校，並依規定計時繳費。
校本部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需於其間入校者，經由駐警隊審視後方放行。
-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由學務處統一申請，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三十張。
三、校友及榮譽校友。
四、因業務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每人得申請一張，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張。
五、短期汽、機車入校，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依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
六、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
七、其他經校長核可者。
- 第七條 申請識別通行，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契約工期繳費生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 第九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車禁止駛入校區。
- 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 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後，始得入校。
-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並視情況實施校內汽車總量管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汽、機車管理

- 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 第十五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
- 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於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應將識別證置放或黏貼於指定位置，並不得遮蓋、塗抹污損識別證車號，致無法辨識。車主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於有效期內得繳回舊證申請補(換)發。

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

- 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 第二十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取消申請者當年度於校內通行之權利，並收回註銷其識別證，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有嚴重違規行為者，除前述處罰外，並停止其於次年度申請車輛識別證之權利。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
- 一、超速、蛇行、競速、逼車等危險駕駛。
 - 二、拆除消音器、長鳴喇叭，製造噪音妨礙校園安寧，不聽勸阻者。
 - 三、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於重要出入口，不聽勸阻者。
 - 四、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
 - 五、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
 -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者，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所產生之拖離、開鎖或鋸鎖之費用由車主支付。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車輛違規經上鎖後車主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需負擔汽車開鎖費用伍佰元、機車開鎖費貳佰元；鎖車期間，汽車每日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

機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收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直至離開校區止；機車則每日收費伍拾元，收費上限為伍佰元。

被拖離之腳踏車一個月未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車輛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另送學務處議處，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通知其服務單位。

使用偽造之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禁止其車輛通行於校園，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五條 非本校教職員工，禁止於校本部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隔夜停車，經本校開立違規通知單三日以上仍未移動者，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得由各單位或系所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1-450-B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討論。

說 明：

一、因現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不符合目前校本部內交通管理實際所需，且為特定旨揭法規僅適用於本校校本部，爰修正。

二、另第二點附表修正：

(一)調整短期入校之推廣教育培訓班收費標準，因每日最高收費已調整至 150 元，且停車設備的各項維護費也調整，故調漲推廣教育培訓班 300/月，以降低校務基金負擔。

(二)注意事項 1：考量系所單位辦理訓練課程，其收入溢助校務基金實質貢獻度，有鑑於考量車證製作與人事等成本，故控管相關系所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至少一週以上，方同意比照『推廣教育培訓班』收費標準收費，以合理平衡運營成本，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增訂推廣教育培訓班短期證不得少於 7 日。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9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部份條文及附表)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校本部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本部者，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三十分鐘收費十五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一百五十元，隔日另計。
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本部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本部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予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本部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校本部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 <u>校本部</u> 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2證(付2證的費用), 1證1車號。
	兼任教師	申請即辦	1200/年 (50/月)	600/年 (25/月)	1證1車號。
學生	博士班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申辦期間不得退費)	---	600/年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友	普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歷年畢業校友) 1證1車。
校友、榮譽校友	金卡、白金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一年免費	---	累計捐款滿10萬, 給予1年免費停車證, 1證1車號。
	尊榮卡	申請即辦	永久免費	---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證2證(包含傑出校友), 1證1車號。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1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依契約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 <u>校本部</u> 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 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張。 2.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 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班	以月申辦	3600/年 (300/月)	---	<u>校本部</u> 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 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短期租借 <u>校本部</u> 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u>校本部</u> 志工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	年度制			請 <u>校本部</u> 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 <u>校本部</u> 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u>校本部教職 員工生</u> 免費	---	<u>申請者憑孕婦健康手冊</u>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申請即辦	免費	---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30/小時	---	1.每半小時15元，依此累計收費。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u>大型活動</u> 及特定時段	申請即辦	(100/輛/日)	---	得每車每日計次收費 100 元。
注意事項	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 <u>推廣教育培訓班短期證不得少於7日。</u> 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 3. 識別證遺失、破損、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校內教職員工生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案 號：第 3 案【111-450-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其修正重點係就各單位工作內容微幅調整，另依行政單位現行名稱修改相關單位名稱。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5.0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憂鬱與自傷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憂鬱或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 三、強化校園高危險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的發生。
- 四、健全本校心理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啟動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個案安全防護與救治網絡，加強校內「全方位」防治策略。
- 五、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情事。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一)校長/秘書室

- 1.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學生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 2.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如醫療、社政、勞政)，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議題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 2.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並納入教學課程綱要及生命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3.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學務處

1.學生安全輔導室及住輔組

- (1)加強學安人員憂鬱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俾協助觀察篩檢。
- (2)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遇及轉介。
- (3)加強宿舍管理人員了解憂鬱的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適應通報、轉介。
- (4)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強化學安室之危機處理知能。

2.生輔組

定期舉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3.課外活動組

- (1)定期舉辦社團幹部訓練，協助幹部學生擔任社團與行政單位間良好的溝通橋樑。
- (2)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增進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相關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之運用。

4.健康及諮商中心

-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推廣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情緒覺察、接納調控等相關專題演講、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等，透過學校網頁、班級座談會、老（導）師研習等多元管道宣導訊息，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 (2)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透過各班導師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培訓及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強化導師對危機的敏感度及輔導技巧。
- (3) 藉助兼任心理師/輔導老師專長，排定個別諮商、班級講座時，增進學生自我心理健康，有效培養其面對及解決挫折之能力，增進人生良善的價值觀，並關懷及協助轉介身邊需要幫助的同學。
- (4) 添購舒壓設備，並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機會，以放鬆壓力。
- (5)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7)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總務處

1. 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就該樓管地利之便就近設置與管理高樓層之逃生門與警報器，遇緊急及重大事故時，通知駐警隊支援處理。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定期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修繕。
3. 實施校園美綠化工作，塑造放鬆舒壓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身心靈健康。
4. 校園值日夜之駐警隊隊員應強化危機事件預防與處理知能，並加強安全巡邏。

(五) 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
2. 協助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六)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對象：高關懷學生)

(一) 校長/秘書室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必要時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危機處理小組職掌如附件)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 學生安全輔導室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危險群學生，必要時予以轉介。

2.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辨識高關懷群

- ① 辦理新生健康篩檢或導師轉介，取得學生知後同意，進行團體施測及解釋，後續並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
- ② 針對篩選出可能有明顯情緒困擾的高危險族群學生，藉由專業心理師主動聯絡，轉介專業心理師作個別及持續性諮商輔導，並發送關懷信件，表達關心之意。

- ③ 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學安人員、班級、家長等)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期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困擾，落實二級輔導預防功能。

(2) 加強高關懷群之介入

- ①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
- ② 與相關人員(例如：家屬、導師、系所主管及老師、學安人員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 ③ 連結校內外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協助就醫。
- ④ 依照相關法令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3. 住輔組

- (1) 於宿舍及校外賃居訪視，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予輔導單位介入，以確認學生校內外住宿之安全。
- (2)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四) 總務處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駐警隊隊員於執勤時應提高警覺(尤其是日夜值班時)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 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必要時予以轉介。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者相關師生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象：包括計畫要自殺的人、自殺企圖者，以及自殺身亡者有關的相關師生)

(一) 校長/秘書室：

1. 必要時，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2. 指定對外發言人，並同時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二) 教務處：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三) 學務處

1. 學生安全輔導室：

- (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
- (2) 聯絡家長及導師。
- (3) 聯繫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系主任。
- (4) 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5)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6)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2. 生活輔導組：

(1)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2)後續請假事宜處理及回報。

3. 健康及諮商中心：

(1)予以追蹤輔導，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達到三級輔導預防功能。

(2)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針對自殺企圖者辦理個別輔導（含心理評估、諮商晤談、情緒調適、課業適應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

(3)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

(4)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提供哀傷輔導，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5)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同儕的哀傷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減緩周遭同儕之哀傷，並預防周遭同儕模仿其行為。

(6)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7)教導學生正確服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及提供家長諮詢。

(8)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嚴重或危急時得報警強制就醫。

(9)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住輔組：出院後學生宿舍安排或家屬住宿協助。

(四) 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但未死亡之個案：

①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②協同諮商中心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③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④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過世之個案：

①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②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亡者周遭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③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學生」。

④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討論及輔導。

肆、預期成效

一、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預期能透過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

二、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三、透過篩選出高關懷族群，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事件類型動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之處理，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伍、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1-450-B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請討論。

說 明：

一、附表一修正重點：

- (一) 就業力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擬將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認定，除了系所認定外，增加生涯發展中心為認定單位，申請程序調整為二階段方式辦理。
- (二) 國際力輔導：修正申請資格為已取得或預計取得學校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至少一學期(季)資格者，調整學生學習輔導獎勵條件。包括應取得赴外研修語言門檻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免附)、境外研修回國後 2 個禮拜內繳交赴外計畫文字心得報告，及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赴外心得短片替代；另新增補助次數規範。
- (三) 原民力輔導/知能培力輔導：由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調整為每人每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 (四) 原民力輔導/族語學習輔導：依照族語認證測驗分級給予不同級別之學習獎勵金，以提高學生考取證照之意願，期許學生考取更高級別證照。

二、附表二修正重點：

- (一)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爰予刪除。
- (二) 新增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其為本校校友陳金福先生為紀念其父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慈悲感恩，於 110 年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
- (三)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及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新增「紀念」二字，表示緬懷之意。

三、檢附附表（修正後）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05.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
- 二、就業力輔導。
- 三、領導力輔導。
- 四、生活力輔導。
- 五、國際力輔導。
- 六、健康力輔導。
- 七、原民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p>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3.課業協助輔導： <p>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2)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 (3)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 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 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 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課業輔導。 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

	條規定。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四小時以上，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500字)。 3.完成自傳(至少300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p> <p>(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p> <p>(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p> <p>(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p> <p>(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p> <p>(3)經系所/<u>生涯發展中心</u>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p> <p>(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程序	<p><u>1.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u></p> <p><u>2.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u></p>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p> <p>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p> <p>4.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p>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程序	<p>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p> <p>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p> <p>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p> <p>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p> <p>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p>

扶助 獎勵	1.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 程序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領導力輔導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 獎勵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 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 獎勵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及(4)項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 2.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3 項者(不得與第一條重複申請)，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3.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三)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20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二) 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 <u>已取得或預計取得</u> 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 <u>至少一學期(季)</u> 資格者。 4. <u>全程參與下列提升國際力之學習輔導活動：</u> <u>(1) 取得赴外研修語言門檻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免附)，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u> <u>(2) 結束境外研修後，於回國 2 個禮拜內繳交赴外計畫文字心得報告。</u> <u>(3) 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赴外心得短片替代。</u> 5. <u>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若經費有剩餘時，同一申請人就非同次輔導活動，經審查委員同意後可補助第二次。</u>
扶助獎勵	1.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 5 萬元。 2.此項經費 <u>並非補助學生出國交流之機票、生活費，而為學生進行提升國際力活動之獎勵金。</u>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勵金。
健康力輔導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3.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 (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 300 字以上。 (2)興健康講堂當學期公告認列之課程全程參與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 500 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 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 2.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團體健檢。 3.健檢後，攜帶健檢報告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接受校內駐診醫師衛教輔導，或持異常結果通知書至相關醫療院所回診。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申請程序	線上繳交申請表、異常結果通知書及檢查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

原民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文化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二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文化學習活動，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完成兩場共 500 字活動心得及照片(含照片說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程序	1.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 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知能培力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 3.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
扶助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u>

獎勵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 2.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出席紀錄、3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
(三) 族語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扶助獎勵	<u>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u>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族語學習記錄，並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 2.繳交合格證書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u>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u>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 <u>紀念</u> 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 <u>紀念獎助</u> 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5 案【111-450-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等 9 種行政規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 二、爰配合修正本處學術組承辦業務之「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等 9 種行政規則中，單位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等 9 種行政規則之修正清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科技部」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11.22第4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1.10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點）

111.8.31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道德，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權責單位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人事室。
 - （二）本校專、兼任計畫研究人員（包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學術合作之相關人員及簽署約定者：研究發展處。
 - （三）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及學程）：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案件同時涉及教師、學生或計畫類人員時，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併同處理。
- 三、教研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但不限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及避免利益衝突。進行學術研究應有態度及做法包含：
 - （一）教研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二）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三）在有機會確立研究成果優先權後，應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四）進行以生物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須遵循「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教研人員應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並善待受試對象及實驗動物。
- 四、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為避免研究上的不當行為發生，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二）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
 - （三）一稿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

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四)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五) 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五、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教研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研究不當行為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將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六、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分下列三類：

- (一)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須於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聘任。僅擔任教學或行政業務而未參與研究計畫、實習課程、使用研究空間或設備、指導學生論文者，得不適用本要點。
- (三) 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其他人員須於計畫執行日或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由研發處每學期製發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所屬人員研習情形彙報表供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存查。各單位應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第一項第二、三款適用對象由聘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所屬人員之研習情況，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第一項各款適用對象如政府單位或本校聘僱單位明訂有更嚴格之規定須遵循者，從其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包含以下課程：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本校一、二級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不含說明會)。
- (四) 全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 (五) 其他有關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第二至五款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經研發處認可者，始採計研習時數。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於聘約有效期間未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將從嚴議處。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參與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計畫經費所聘之專、兼任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二、形式要件審查：涉及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簽請校長指派召集人會同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會議。
三、實質審理：由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四、審議決定：由權責單位審議及決定處置。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專家學者擔任。
- 第五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一、具名檢舉：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二、匿名檢舉：以匿名方式檢舉，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第六條 形式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二十日內組成

調查小組處理。

- 第七條 調查小組成立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被檢舉人疑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得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以上進行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調查小組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由召集人於報告書完成十日內提請權責單位審議。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由召集人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簽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調查小組接獲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權責單位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再行審議。
- 第八條 權責單位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必要時，被檢舉人得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權責單位應自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 最終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會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計畫主持人。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審理結果，調查小組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 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決定，權責單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十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由權責單位作成下列處分決定，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一、書面告誡。
 - 二、申誡、記過或記大過。
 -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兼職或兼課。
 - 五、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予以解聘(僱)。
- 第十一條 依前條受處分之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調查委員

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其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迴避之情形。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權責單位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必要時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理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理為原則。經審理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理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無需啟動調查程序，或經調查小組審理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時，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回復其名譽。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認者，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第十七條 本校公務人員、助教、契約進用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實際參與計畫者準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 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3 點)

- 一、為利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二)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國家名稱被誤用，如列「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 1.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其更正。
 - 2.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
 - (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附件。
 - 2.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學術處。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 (三)持續追蹤回報：
 - 1.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2.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 四、本校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依第三點原則處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通報教育部。
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

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7 點)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及第 1~5 點)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點)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指定用途(獎助優秀年輕學者)項下支付。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二) 申請人年齡條件：四十五歲(含)以下；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

四、獎助方式

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

五、申請資料

- (一) 獎助申請表；
- (二) 學經歷表(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 (三)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 (四)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 (五)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四頁)。

六、審查作業

- (一) 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
- (二)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申請作業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為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專任教師，曾獲得以下獎項之一：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哥倫布計畫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 (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五)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
 - (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七)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
 - (八) 國內、外其他著名學術獎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
 - (一) 本計畫經費以補助申請者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補助項目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本經費至多以二百萬元為補助上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二) 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資料：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及證明文件。
- 六、申請作業：
 - (一) 受理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依本校主計室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一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審查作業：

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評選，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

評審重點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書所擬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之可行性及發展性。
- 八、評估成效：

獲獎教師在申請核准隔年三月一日前，應繳交研究設備購置狀況說明至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並於三年繳交書面績效報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10.7 第 4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3 點)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研究團隊，並獎勵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指導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 (一)申請資格：係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
 -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至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及上傳下列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1.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2.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如附件二)
 - 3.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三)補助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六個月。
 -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獲補助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 (五)研究期間因故辦理計畫終止者，學生應填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並終止支領研究助學金。
 - (六)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核章後上傳至學術研發服務網，未依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催告，仍未繳交者，此後不再受理申請。
 - (七)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處理。
- 三、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
 - (一)獎勵對象：當年度指導本校學生申請並獲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本校教師。
 - (二)獎勵方式：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依據當年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核定結果，主動造冊核發獎勵金，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如有註銷或終止情形者須繳回獎勵金。
 - (三)獎勵金額：每指導一位獲計畫補助學生，教師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之教學創新經費或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_____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系(所)及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學生研究 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六個月)	自_____年7月1日至_____年12月31日止，計6個月		
	計畫歸屬司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司(含科學教育領域)		
	曾執行科技部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編號：MOST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申請科技部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科技部申請條碼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 教授	姓名			
	系(所)			
	職稱		電話	
研究經費		每位學生每月 2,000 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 6 個月，共計 12,000 元		

二、研究計畫摘要—請對研究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

- (1)摘要
- (2)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3)文獻回顧與探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
- (5)預期結果
- (6)參考文獻
- (7)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付)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4.1.12 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 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重要性等級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
- 三、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四、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分類如下：
 - (一)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
 - (二)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公開活動現場參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國際學術交流
 - (七)交換教授
 - (八)受聘於國外機構
 - (九)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
- 五、計畫主持人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定期填報檢討報告書。
- 六、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重要性等級A、B級之計畫，其技術移轉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
- 七、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機密」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八、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機密」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九、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 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見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技術聯盟合約

102.6.11第37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9.10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

111.8.31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引言、第1條)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 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 _____ 產學技術合作聯盟 (以下簡稱本聯盟), 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 雙方特訂立本合約, 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二、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 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每年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稅), 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發票予甲方, 年費一經給付, 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將本聯盟之年費收入單獨設帳, 甲方同意本聯盟之會員年費收入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乙方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 包含 _____ 等與本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五條：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得參與本聯盟下列合作項目:(請勾選, 可複選)

- 提供訓練課程, 推廣教育、學術研討會等服務(不定期)。
- 技術授權(授權條件另議, 須另行簽約)。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須另行簽約)。
- 配合會員需求提供技術文件摘要等(另行收費)。
- 技術服務(另行收費)。
- 專業諮詢服務(另行收費)。
- 配合會員需求提供訪廠現地指導(另行收費)。
- 其他:

第六條：保密義務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五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 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智財權歸屬及成果發表

一、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 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 全部歸屬乙方所有。

二、甲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 在未獲得科技部及乙方書面同意前, 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 引用科技部及乙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

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乙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甲方若違反前開規定，乙方將請求損害賠償。

三、因本成果而產製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四、乙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甲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甲方之同意。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九條：合約終止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三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十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印信)

代表人：校長 薛富盛 (簽章)

聯盟負責人：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臺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6 案【111-450-B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利推動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促進本校產學合作媒合成效，依現行業務需求，修正國際產學聯盟人員職稱及工作內容，區分專任人員為產業聯絡專家、業務人員、研究人員、行政人員。
- 二、配合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修正，調整專任行政人員薪資。
- 三、為提高行政效率，除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需經由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其他專兼任人員聘任，授權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聘用，送委員會備查。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後)、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後)、原條文及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4.16 第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8.12.6 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 條)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附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專兼任業務人員(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行政人員(專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由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聯盟營運規劃與執行。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 業務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曾從事會員招募、產學合作媒合、專利推廣、技術媒合、育成培育、創業輔導、新創募資、法務諮詢、媒體公關、行銷企劃、專案管理、計畫申請及輔導、推廣各項計畫等相關活動。

1. 資深經理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4)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經理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副理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三) 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曾從事技術研究、產業政策分析、市場調查分析、技術移轉鑑價等。

1. 研究員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四) 行政人員(專員)：聘任資格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五) 兼任業務人員：聘任資格同專任業務人員。

(六) 兼任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同專任研究人員。

(七)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八)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產業聯絡專家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其他專兼任人員聘任，授權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聘用，並送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百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二) 業務人員

1. 專任業務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2. 兼任業務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三) 研究人員

1. 專任研究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2. 兼任研究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四) 行政人員(專員)依「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五) 兼任助理依「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規定辦理。

(六)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專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須經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通過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類別	產業聯絡專家	業務人員/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專員)
		資深經理/ 研究員	經理/ 副研究員	副理/ 助理研究員	
第 10 級	300,000 至 <u>80,000</u> <u>產業聯絡專家</u> <u>經本校國際產</u> <u>學聯盟推動委</u> <u>會通過後聘</u> <u>任。</u>	97,500	72,500	<u>49,000</u>	<u>依「國立中興大學</u> <u>計畫專任</u> <u>助理薪資</u> <u>標準表」</u> <u>辦理。</u>
第 9 級		95,000	70,000	<u>48,000</u>	
第 8 級		92,500	67,500	<u>47,000</u>	
第 7 級		90,000	65,000	<u>46,000</u>	
第 6 級		87,500	62,500	<u>45,000</u>	
第 5 級		85,000	60,000	<u>44,000</u>	
第 4 級		82,500	57,500	<u>43,000</u>	
第 3 級		80,000	55,000	<u>42,000</u>	
第 2 級		77,500	52,500	<u>41,000</u>	
第 1 級		75,000	50,000	<u>40,000</u>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單位:元)

類別	兼任职稱	最高薪資
<u>兼任業務人員/</u> <u>兼任研究人員</u>	<u>資深經理/研究員</u>	24,000
	<u>經理/副研究員</u>	<u>22,000</u>
	<u>副理/助理研究員</u>	<u>18,000</u>
兼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	<u>依「國立中興大</u> <u>學保障兼任助理</u> <u>學習及勞動權益</u> <u>處理規定」第 22</u> <u>點國家科學及技</u> <u>術委員會補助本</u> <u>校之專題研究計</u> <u>畫兼任助理人員</u> <u>工作酬金支給標</u> <u>準辦理。</u>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案 號：第 7 案【111-450-B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附表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獎金分配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作業，增加專任人員平時考核次數、明訂薪資調整之評分基準，以建立完善績效考核制度。
- 二、為激勵團隊士氣，修正第 8 點營運績效獎金之提撥比例與發放準則。
- 三、增訂媒合有功人員獎勵制度，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先分配至產學研鏈結中心之 3% 管理費，得提撥 50% 以上作為獎金獎勵媒合有功人員，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獎金分配協議書」，簽准後造冊發給。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修正後）、現行要點、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協議書(草案)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績效獎金分配辦法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點及附表)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建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為建立本聯盟專任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本聯盟計畫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聯盟之全體專任工作人員。
- 三、本聯盟員工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產業聯絡專家由本聯盟推動委員會依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其餘員工參考本聯盟「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依其學經歷給薪。
- 四、本聯盟辦理員工聘任簽約前，產業聯絡專家應由中心主任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考核、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其餘員工聘任簽約前應由中心主任及產業聯絡專家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年終績效考核依據。
- 五、本聯盟員工薪資應予保密，員工個別薪資與獎金應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個人整體績效辦理並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分為業務績效考核人員、行政考核人員兩類，成績優良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一) 受績效考核之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業務人員（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上級主管視其業務績效、領導能力、行為表現進行考評。
 - (二) 行政考核人員（專員），由上級主管視其差勤狀況、工作表現考核。
- 六、本聯盟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包含工作成果、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項目，單位主管於每年 4、8、12 月考核專任人員平時成績，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應於下次考核前改善，連續二次不合格者，為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 七、年度考核由中心主任於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依員工於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所填載之工作成果與主管評核意見及個人面談結果，評核員工績效達成程度，必要時得邀請受考人說明，以決定薪資調整與否。中心主任完成考核後，須將結果送請本聯盟推動委員會會議核定，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一) 90 分以上，晉薪。
 - (二) 80 分至 89 分，維持原薪。
 - (三) 70 分至 79 分，酌減薪資。
 - (四) 未達 70 分，終止契約。聯盟員工如年度績效未達當年度執行目標 70%(考核未達 70 分)，為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員工之晉、減薪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八、本聯盟須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於每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提報本聯盟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決定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每執行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得發給績效獎金。其提撥比率如下：

(一) 會費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 500 萬元以上者，扣除 300 萬元後，提撥 5% 作為獎金。

(二) 會費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 750 萬元以上者，扣除 300 萬元後，提撥 6% 作為獎金。

分配對象為招募會員有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專任人員。員工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績效考核未達規定、工作不力或違反應履行義務時，經校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九、輔導媒合之專題研究計畫、對外服務，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時先分配 3% 管理費予產學研鏈結中心，並得作為獎金獎勵媒合有功人員。

分配對象為媒合有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准後支領。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專家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 稱	
姓名		級 別	
工作內容	<p>(依該年度計畫績效指標及勞動契約書填入)</p> <p>1.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聯盟營運規劃與執行</p> <p>2.招募聯盟國內會員 家、國際會員 家</p> <p>3.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p> <p>4.其他:</p>		
依工作項目填寫			評核分數
工作目標考核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聯盟會員達成國內： 家，達成率 %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聯盟會員達成國際： 家，達成率 %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達成率 %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分)		
領導能力考核 (30分)	願景擘劃 (0-6分)	具有宏觀且長期的視野可以為組織規劃未來理想的目標與策略	
	任務安排 (0-6分)	可合理安排部屬的角色和職務並設定工作目標並妥適運用職權	
	溝通聯繫 (0-6分)	和有關人士或團體就組織內外事務，發展合作關係，並在組織內外建立密切的聯繫	
	組織代表 (0-6分)	擔任組織接觸外部團體時的代表人能竭力促進組織和外部團體間維持良好關係和承諾	
	士氣激勵 (0-6分)	賞罰合宜並適時指導協助使部屬具有高度的工作滿意度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10分)			
受考人簽章	*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單位 初核結果	1.平時考核：第 季，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 70 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2.年度考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晉薪 (90 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 (80 分至 89 分)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薪資 (70 分至 79 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未達 70 分、勞基法第 11 條、勞基法第 12 條)，具體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業務人員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級別	
工作內容	<p>(依該年度計畫分配績效指標及勞動契約書填入)</p> <p>1.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聯盟營運規劃與執行</p> <p>2.招募聯盟會員 家</p> <p>3.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p> <p>4.其他:</p>		
依工作項目填寫		評核分數	
		執行長/ <u>營運長</u>	<u>單位主管</u>
工作目標考核 (60分)	招募聯盟會員__家，達成率 % (20分)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 達成率 % (10分)		
	其他: (30分)		
<u>服務項目考核</u> (30分)	客戶開發追蹤報告完成度(6分)		
	策劃或推廣本校研發成果(6分)		
	創新措施(6分)		
	團隊協作情況(6分)		
工作態度(6分)			
個人重大 具體優劣事蹟 (10分)			
<u>受考人簽章</u>	*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 _____ 年 月 日		
<u>用人單位 初核結果</u>	<p>1.平時考核：第 季，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p>		
	<p>2.年度考核：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晉薪(90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p> <p><input type="checkbox"/>酌減薪資(70分至79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p> <p><input type="checkbox"/>終止契約(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p>		
執行長/ <u>營運長</u> 簽章		<u>單位主管</u> 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研究人員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u>級別</u>	
工作內容	<u>(依勞動契約書預計研究重點填入)</u>		
<u>依工作項目填寫</u>		評核分數	
		<u>執行長/營運長</u>	<u>單位主管</u>
工作目標考核 (60分)	<u>1.進度說明:</u> <u>2.達成率 %</u>		
<u>服務項目考核</u> (30分)	<u>團隊協作情況(10分)</u>		
	<u>創新措施(10分)</u>		
	<u>工作態度(10分)</u>		
個人重大 具體優劣事蹟 (10分)			
<u>受考人簽章</u>	<u>*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u> 年 月 日		
<u>用人單位 初核結果</u>	<u>1.平時考核：第 季，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u>面談輔導機制:</u>		
	<u>2.年度考核：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晉薪(90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薪資(70分至79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u>執行長/營運長簽章</u>		<u>單位主管簽章</u>	
		<u>中心主任簽章</u>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行政人員(專員)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級別				
工作內容		請假及曠職				
(依勞動契約書填入)		事假	次	日 時		
		病假	次	日 時		
		遲到	次	日 時		
		早退	次	日 時		
		曠職	次	日 時		
				其他:		
工作細目		特優	優良	可	待改進	總分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初核	1.平時考核：第 季，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 70 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2.年度考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晉薪(90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薪資(70分至79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案 號：第 8 案【111-450-B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授課時數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每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爰整併部分條文內容，並增列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基本授課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或任一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後續行政作業流程處理依據。
- 二、本案經教務處 111 年 8 月 17 日主管會議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91.6.26 第 28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

- 一、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並節省全校鐘點費之開銷，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每學期每週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教師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
- 三、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或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者，通知教師及其隸屬系(所)、學院、人事室，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相關會議紀錄及改善作法送教務處存查。
- 四、各教學單位於上學期排課時，若有專任教師一時無法排足應授時數，必須於下學期以超授方式補足。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11-450-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處

案 由：擬與印度孟買科技學院（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與澳洲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擬與印度孟買科技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22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177 名，亞洲大學中排名為 42 名，THE 2020 年排名為 401-500 名。經本處詢問其他院所，理學院、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有意願進一步進行交流。
- 三、擬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22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494 名，THE 2022 年排名為 201-250 名。經本處詢問其他院所，農資學院及生科院有意願進一步進行交流。
- 四、檢附學校簡介、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111-450-B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美國動物救援組織 Three Paws Rescue 簽署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推動跨國合作實踐流浪動物福祉，並拓展本校 USR 團隊「浪愛齊步走」國際鏈結，特與 Three Paws Animal Rescue 簽署合作意向書。
- 二、該組織 2018 年於美國喬治亞州立案成立，致力拯救當地流浪貓狗，且在收容所和志工的幫助下，2 年內營救 1055 隻流浪動物。組織亦協助媒合流浪犬貓尋找飼主，目前正開發一套寵物媒合應用程式，期待透過科技方式增加流浪動物被認養的機會。
- 三、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准同意辦理通訊書面簽約及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意向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意向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50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請假)、詹副校長富智(請假)、林副校長俊良(請假)、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陳副教務長建榮代)、鄧學務長文玲、蔡總務長岡廷(林副總務長明澤代)、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陳秘書珮臻代)、施院長因澤(陳副院長光胤代)、楊院長明德(張副院長健忠代)、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嬰君、李院長長晏(請假)、楊院長谷章(王副院長行健代)、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董院長澤平、溫館長志煜(蔡副館長宗憲代)、黃主任憲鐘(簡組長如君代)、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請假)、陳主任健尉、裴主任靜偉、段主任淑人、學生會會長(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